

小企业的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公民身份号码: □□□□□□□□□□□□□□□□□□

居住住址: _____

户籍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紧急状态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 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乙方到岗后双方才正式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章 试用期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若乙方实际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

第四条 甲方录用乙方的条件为:

1、学历文化: _____。

2、身体状况: _____。

3、工作技能：_____。

4、团队精神：_____。

5、其他：_____。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企业本部。

第七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八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有权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适当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九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

第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 法律法规 的规定给予乙方 节假日 休息及 婚假 、 丧假 、 产假 等。

第十一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自行加班的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支付加班报酬的义务。

第五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四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有的规章制度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法定程序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同时，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和 知识产权 。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了给予乙方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解除本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的月工资(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统一制定工资调整、加班费、福利待遇以及请事、病假和旷工的扣除标准等，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

第十八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二十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为乙方购买下述社会保险(_____)，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A、城镇基本保险；

B、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C、乙方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无须为乙方另行购买社会保险，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已包含了社会保险费用；

D、乙方为已享受社会保险人员，甲方无须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

E、其他_____。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非因工负伤，均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二条 甲方建立健全业务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5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因乙方未能在15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件、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用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赌博、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 6、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达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8、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9、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10、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 11、乙方存在贪污受贿或其它不廉洁行为的。
- 1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属甲方经营的业务转让给他方或乙方自行经营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经营方式调整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依据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本合同约定缴纳保险的。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的除外。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其它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 15 天的。

6、乙方应征 入伍 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 合同解除 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并积极配合甲方将其本人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事档案迁出；

6、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7、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言论和行动。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 2、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等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3、应乙方要求，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三十二条、第九章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可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完毕后，将截止乙方提出辞职或擅自离职之日的工资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所述情形的，则按该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补偿金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九章 培训、保密与 竞业限制

第三十七条 双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等。《培训/教育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客户名单、营销计划、财务资源、劳动报酬以及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九条 双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具体的限制期限、范围、地域和经济补偿标准及违约金。《竞业禁止协议》一经签订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全面知悉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并理解无误。

第四十一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双方若有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四十三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甲方可与该受委托人就本合同的有关变更、终止等涉及乙方劳动关系的一切问题进行协商和处理，该受委托人也可代领、签收相关文书、款项等。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紧急状态联系人或该联系人拒绝接受乙方委托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